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06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蓝柳兴（身份证号：\*\*\*\*\*47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49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执法专用章

4403042547879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蓝柳兴  
身份证号码：\*\*\*\*\*47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2月至2015年06月	7.00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4193元	5%	209.65元	80.00元	129.65元	908元	908元	181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3月	9.00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4193元	5%	209.65元	90.40元	119.25元	1073元	1073元	2146元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	1.00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4193元	5%	209.65元	0.00元	209.65元	210元	210元	420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为4193元	5%	209.65元	90.40元	119.25元	239元	239元	47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21元	5%	186.05元	101.50元	84.55元	930元	930元	186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21元	5%	186.05元	106.50元	79.55元	80元	80元	16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37元	5%	256.85元	106.50元	150.35元	1804元	1804元	36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01元	5%	195.05元	106.50元	88.55元	1063元	1063元	21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951元	5%	247.55元	110.00元	137.55元	963元	963元	1926元	
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	5.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951元	5%	247.55元	239.35元	8.20元	41元	41元	8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88元	5%	259.40元	239.35元	20.05元	180元	180元	360元	
总计							7491元	7491元	149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061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周方（身份证号：\*\*\*\*\*576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63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周方  
身份证号码：\*\*\*\*\*576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1.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4365元	5%	218.25元	110.00元	108.25元	108元	108元	21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4365元	5%	218.25元	110.00元	108.25元	1299元	1299元	259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5月	11.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为4440元	5%	222.00元	110.00元	112.00元	1232元	1232元	2464元	
总计							2639元	2639元	52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062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卓佩凡（身份证号：\*\*\*\*\*175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04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执法专用章

4403042547813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卓佩凡  
身份证号码：\*\*\*\*\*17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	0.46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523元	5%	58.03元	0.00元	58.03元	58元	58元	116元	10/21.75=0.46
2012年10月至2013年06月	9.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523元	5%	126.15元	75.00元	51.15元	460元	460元	92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12月为2691元	5%	134.55元	75.00元	59.55元	715元	715元	143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17元	5%	155.85元	80.00元	75.85元	910元	910元	18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74元	5%	153.70元	90.40元	63.30元	760元	760元	15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46元	5%	187.30元	101.50元	85.80元	944元	944元	188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46元	5%	187.30元	106.50元	80.80元	81元	81元	16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36元	5%	216.80元	106.50元	110.30元	1324元	1324元	264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20元	5%	191.00元	106.50元	84.50元	1014元	1014元	202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27元	5%	306.35元	110.00元	196.35元	1374元	1374元	2748元	
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	5.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27元	5%	306.35元	239.35元	67.00元	335元	335元	67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卓佩凡  
身份证号码：\*\*\*\*\*17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 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5021元	5%	251.05元	239.35元	11.70元	70元	70元	140元	202101-202103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8045元	8045元	160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063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谢志文（身份证号：\*\*\*\*\*05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94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执法专用章

403042547813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谢志文  
身份证号码：\*\*\*\*\*05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3327元	5%	166.35元	106.50元	59.85元	658元	658元	131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3281元	5%	164.05元	106.50元	57.55元	691元	691元	138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721元	5%	186.05元	110.00元	76.05元	532元	532元	1064元	202002-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37元	5%	211.85元	204.85元	7.00元	63元	63元	126元	
总合计							1944元	1944元	38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341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李跃文（身份证号：\*\*\*\*\*72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70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李跃文  
 身份证号码：\*\*\*\*\*72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为5780元	5%	289.00元	122.50元	166.50元	1998元	1998元	399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为3938元	5%	196.90元	122.50元	74.40元	893元	893元	178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53元	5%	197.65元	122.50元	75.15元	902元	902元	180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3月	9.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021元	5%	201.05元	122.50元	78.55元	707元	707元	1414元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021元	5%	201.05元	106.50元	94.55元	284元	284元	56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24元	5%	166.20元	106.50元	59.70元	537元	537元	1074元	201904-2019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97元	5%	224.85元	182.05元	42.80元	385元	385元	770元	202004-202103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5706元	5706元	114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342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郑华春（身份证号：\*\*\*\*\*58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45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郑华春  
身份证号码：\*\*\*\*\*58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	1.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2284元	5%	114.20元	55.00元	59.20元	59元	59元	118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2284元	5%	114.20元	66.00元	48.20元	386元	386元	77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为2120元	5%	106.00元	75.00元	31.00元	372元	372元	74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352元	5%	117.60元	75.00元	42.60元	511元	511元	102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751元	5%	137.55元	80.00元	57.55元	691元	691元	13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824元	5%	141.20元	90.40元	50.80元	610元	610元	12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67元	5%	193.35元	101.50元	91.85元	1010元	1010元	202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67元	5%	193.35元	106.50元	86.85元	87元	87元	17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392元	5%	169.60元	106.50元	63.10元	757元	757元	151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76元	5%	283.80元	106.50元	177.30元	1596元	1596元	3192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76元	5%	283.80元	180.15元	103.65元	311元	311元	622元	201907-202006单位已足额缴交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郑华春  
身份证号码：\*\*\*\*\*58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1月	7.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525元	5%	226.25元	217.60元	8.65元	61元	61元	122元	
总合计							6451元	6451元	1290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343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黄美平（身份证号：\*\*\*\*\*547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66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3日

执法专用章

2303042647873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黄美平  
身份证号码：\*\*\*\*\*547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5450元	5%	125.35元	0.00元	125.35元	125元	125元	2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5450元	5%	272.50元	0.00元	272.50元	1635元	1635元	3270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7212元	5%	360.60元	55.00元	305.60元	1222元	1222元	2444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7212元	5%	360.60元	66.00元	294.60元	2357元	2357元	471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522元	5%	126.10元	75.00元	51.10元	613元	613元	122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61元	5%	148.05元	75.00元	73.05元	877元	877元	17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97元	5%	154.85元	80.00元	74.85元	898元	898元	179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72元	5%	163.60元	90.40元	73.20元	878元	878元	175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94元	5%	224.70元	101.50元	123.20元	1355元	1355元	271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94元	5%	224.70元	106.50元	118.20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00元	5%	255.00元	106.50元	148.50元	1782元	1782元	3564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黄美平  
身份证号码：\*\*\*\*\*547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117元	5%	255.85元	106.50元	149.35元	1792元	1792元	35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977元	5%	248.85元	110.00元	138.85元	972元	972元	1944元	202002-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35元	5%	281.75元	277.00元	4.75元	43元	43元	86元	202105-202112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合计							14667元	14667元	293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